

证券代码：833446

证券简称：日升昌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1 点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浙江元大律师事务所王大奎律师、王泽江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鼓山西路 737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7—007 号公告《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008 号公告《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本年度公司经营状况，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6、审议《关于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外部审计机构；

7、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7—009 号公告《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8、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7—010 号公告《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2、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9 点 00 分—9 点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2017年5月18日9点00分—9点30分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诣挥

电话：0575-86271663

传真：0575-86271665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鼓山西路737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